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 : 2185 7845)

馬女士 :

### 保安事務委員會

蔣麗芸議員 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關以貼街招抹黑勒索手法」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蔣議員的信件),內容已悉,本局回覆如下。

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23條,任何人如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或意圖使另一人遭受損失,而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即屬犯勒索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4年。另外,任何人管有或在其控制下有以恫嚇方式對任何人作出不當要求的信件或文字,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

自2013年起,勒索案每年均錄得明顯升幅,而升幅主要來自「裸聊」勒索案。以2015年為例,「裸聊」勒索案共錄得1 098宗,較2014年上升72.1%,佔整體勒索案的80.4%。

過去5年，警方錄得勒索案案件宗數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裸聊」勒索案	(未有備存)	60	477	638	1 098
<b>勒索案總數</b>	<b>358</b>	<b>293</b>	<b>733</b>	<b>885</b>	<b>1 366</b>

我們備悉，蔣議員的信件對以張貼街招手法進行勒索的個案表達關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任何人未經准許而展示或張貼海報即屬違法。警方接獲有關舉報時，如發現涉及其他刑事罪行(包括勒索)，會視乎案件情況展開相應的調查和跟進。警方沒有備存以張貼街招手法進行勒索的個案分項數字。

勒索是其中一項暴力罪案。「打擊暴力罪案」一直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對於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警方必定果斷執法，絕不姑息。警方會以專業態度深入調查每宗罪案。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6年5月25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高級警司(刑事總部))

傳真號碼：2528 2284